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程祥企業有限公司

建達砂石企業有限公司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建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勝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69,064元，已於111年12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存卷足憑。則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08 書記官 鍾思賢